

博士后出站办事指南

服务单位	四川省专家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服务对象	各设站单位及拟出站人员	事项子类型	申报类
咨询电话	028-86741860	监督投诉电话	028-81471659
办理形式	网上预审		
办事者到办事大厅现场次数	1 次		
服务内容	审核博士后出站申请		
办理时间	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办理地点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北院办公区（成都市青羊区东二巷 18 号）		
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申请条件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站时间应满 21 个月，一般为 2 至 4 年，总在站时长不得超过 6 年； 2. 通过设站单位出站考核； 3. 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 4. 经设站单位同意即可办理：在站时间不满 2 年，但已满 21 个月的国内博士后人员出站；2 年内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累计满 12 个月的外籍博士后人员出站。		
申请材料	1.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审核表》； 2. 出站后选择留设站单位工作或流动到新单位工作的，提交接受单位接收函、商调函或同意录用证明等过程性材料； 3. 进二站人员需提交二站接收单位博士后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进站证明； 4. 办理本人及家属落户人员需按照系统在线预审提示或中国博士后网站“办事指南”提供落户证明（房产证）、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材料； 5. 所在地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及设站单位要求的其他材料。		
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网 www.chinapostdoctor.org.cn 通过“业务工作办理”栏目相关选项，进入“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进行在线填报申请并按系统提示上传相关证明扫描件； 2. 申请人向设站单位提交纸质出站材料及有关证明材料并办理有关手续； 3. 通过设站单位网上办公系统及纸质申请材料审核后（联合招收博士后需由工作站和流动站依次审核），设站单位将初审意见汇总表等材料报送至省专家服务中心； 4. 省专家服务中心审核通过后，设站单位按程序办结出站手续。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设定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改进博士后进出站有关工作的通知》（博管办〔2018〕121号）
其他	

博士后出站申请流程图

